全面落实资助政策,有力促进教育公平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成长成才,不仅仅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更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是每一所高校应尽的社会责任,这个责任的承担不分公办高校、民办高校还是独立学院。

一、牢记教育使命,承担社会责任

育人是高等学校的永恒使命。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自 2001 年 建校以来,虽历经波折,但始终不忘初心,时刻秉承"爱国进步、诚 信质朴、求真创新、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坚持以学生为本,用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践。

(一) 育人树人, 有教无类责之所在

因学校地处珠三角的珠海经济特区,物价和生活成本高昂,加上 学费较高和农村及中西部生源较多等因素,学校贫困生的比例很大。 为了让报考我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获得更宽松的成 长和发展环境,能够和其他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同学和同龄人更好一 起成长,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我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把社 会效益和学生发展放在首位,扎扎实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认真担起 作为一所高等院校应有的社会责任。

(二)向党看齐,公平正义责之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大学生是国家之大家的未来栋梁,亦是一个家庭之小家的今后顶梁柱,学校对经济困难大学生应克服一切客观困难、整合一切有益资源、采用一切可行办法,让他们获得公平成长、竞争的机会,感受公平校园和和谐社会的温暖,从自己的成长经历中体会公平正义,促使其在步入社会时能够发扬公平正义,推动公平正义之中国的实现。

(三)取之用之,全面发展责之所在

北师大珠海分校作为一所新机制的独立学院,直接收取了比公办院校相对较高的学费以实现正常办学,但因为无政府财政投入,生均教育费用与公办院校还是有不小差距,在整体办学经费上还有很大缺额。虽然如此,办学经费取之于生自然用之于生,且要用好于生。贫困生群体作为全校学生的一份子,如何对他们帮助好、引导好、发展好,是学校理应承担的义务,也是办教育的目标。在国家和省厅的正确领导和要求下,北师大珠海分校足额投入资助经费,千方百计筹措经费,想方设法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助力学子全面发展。

二、建立经费提取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一) 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严格按照不低于事业收入 5%的比例执行。

我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设立"学生资助基金"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05 年, 在校发 [2005] 4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学校、学院拿出一定比例的办学经费,设立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金,用于发放奖学金、特困学生救助金,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其中用于发放奖学金的经费,学校不少于每生每年30元,学院不少于每生每年50元;学院用于特困学生救助金的经费不少于每生每年10元";

其实,在此之前我校颁布的《关于从我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校发[2004]25号)和《关于珠海籍学生减免学费实施细则》(校办发[2005]22号),已经开始提取经费为退伍复学的学生和珠海籍的学生减免一半的学费。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我校目前在校生规模接近 23000 人, 2016 年度的事业收入为 4.9 亿元, 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达 2450 万元。

(二)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我校 2006 年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发 [2006] 33 号《关于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决定》), 所以, 每年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的使用, 全部由学生资助中心归口管理。基金下设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学费缓交)、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等科目, 专款专用。

学费减免由招生办和教务处共同审核后,报财务处从基金的"学 费减免"科目中支付。勤工助学分两部分,在各学院(部)产生的酬 金,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后,送财务处支付;在校部机关和图书馆产 生的酬金,由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后,送财务处支付。校内无息借款(学费缓交)根据申请学生的贫困等级,还款期限分别为3个月、一个学期和一年,由学生资助中心审批。校内奖助学金分校级和院级两个级别,校级的由学生资助中心评审后送财务处支付;院级的由各学院(部)评审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后送财务处支付。特殊困难补助校、院按6:4的比例各自审批后送财务处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学生资助中心向财务处申请,直接转给国家开发银行。

(三)学生资助经费的管理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执行。

需使用"学生资助基金"的校内各单位,事先提交年度经费预算,并注明各科目的使用额度,在使用过程中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基金各科目备案情况,随时和财务处核对实际使用情况,按季度向有关单位通报使用和结余金额,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在最后一个季度,如果发现某个科目的余额不足,为了不影响学生资助工作正常,经批准可以从"学生资助基金"下面的其他科目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是,如果年终"学生资助基金"有结余,绝不允许挪作他用,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016年度我校学生资助经费实际支出2460万,占年度事业收入的5.02%,并使用上一年度结转的10万元资助经费。

三、资助工作扎实落实, 取得效果日益显著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足额投入后产生的效果十分显著,更加坚定了

我校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的决心和力度。

(一)学校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最近几年超过一本线的考生报读我校的比例越来越高,并且,从 2016年9月起首次出现了"一本省",我校投入黑龙江省182个二本 指标,最后录取的全部是一本线上的学生;在二本线上录取的学生, 他们最后录取的分数也高出最低控制线许多,逼近一本线分数。

(二)学校新生报到率稳步上升

连续几年我校新生报到率达到95%以上。每年通过多方位的宣传,考生知道我校和公办高校在学生资助方面没有区别,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的学生资助政策,可以确保他们来到我校没有后顾之忧,没有经济压力,没有思想包袱,可以专心学习。所以,即使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旦录取也会选择先来学校报到,然后申请相应的资助政策;或者先只缴纳住宿费,这样就可以提前在网上选好宿舍和舍友,省去了报到当天拖着行李在迎新现场办理入住手续的麻烦。

(三)资助育人先进典型层出不穷

经过我校周密部署、精心策划的各种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榜样教育等,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投笔从戎荣立军工,成为爱国奉献的军人标兵;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收废品开始自主创业,成为勤劳致富的脱贫先锋;也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受助到助人,成为爱心接力的道德楷模;还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残志坚,成为励志成才的自强之星......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是党和国家对人民的庄严

承诺,也是每一所高校必须严格履行的伟大使命。在广东省教育厅的 正确领导下,我校将再接再厉继续做好经费投入、精准资助和资助育 人工作,培养更多的优秀学子,怀着感恩的心回报社会。

2017年3月16日